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彬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燈桿電線捌佰伍拾伍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莊志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前因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70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3、52號、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56、933、1984號判決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8月、6月、5月、6月、3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甲案）；再因詐欺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82號、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576、1360、664號判決分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6月、5月、4月、3月確定，上開各罪，經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兩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3年1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其5年內再

01 犯本案構成累犯等節，業據本院補充如前，並據聲請意旨指
02 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4 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部分係竊盜案件，足
05 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
07 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8 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9 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12 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己利，率爾竊取告訴人馬仁德之財
13 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有非是；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
14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5 價），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再犯同為竊盜犯行之
16 本案，自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
17 段及情節，得手財物為燈桿電線855公尺，目前尚未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復衡酌被告坦承
19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0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另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於113年6月26日10時許就到和
23 地磅資源回收場去賣了新臺幣（下同）500至600元等語，惟
24 被告係於28日至上開回收場販賣銅線4.7公斤共1,269元，並
25 無於26日至該回收場販賣電線等情，業據證人何麗卿於警詢
26 時證述明確，復有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
27 表在卷可按（見警卷第9至11、31頁），則尚乏事證資以證
28 明上開燈桿電線855公尺確已遭被告變賣及變賣價款數額為
29 何，被告此部分辯解委無可採。而被告所竊得之燈桿電線85
30 5公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
31 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合法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周素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8172號

23 被 告 莊志彬（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莊志彬前因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橋頭
28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9 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30 110年度聲字第2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分別確定
31 後移送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1 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113年1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02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6日6時58分許，在高雄
04 市美濃區永安路269巷沿線至美濃河堤，徒手竊取馬仁德所
05 管領之燈桿電線（總計855公尺，合計價值約新臺幣3萬4,20
06 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
07 去。嗣馬仁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馬仁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莊志彬於警詢時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馬仁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13 (三)證人即和三商行會計何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商業登記抄本、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及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曾
1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
20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